

主体可靠主义及其批判*

李 锋 锋

我们需要可靠主义，因为“休谟的论证显示了在我们的经验信念与其证据之间，并不存在任何逻辑或类似逻辑的关系”。换句话说，他的论证表明，如果证据的确是经验信念为真即成为知识的标志，那么这至多只是一个偶然性事实，而不是存在证据与信念为真之间的任何必然性的联系。^[1]因此，转到知识方面来说，为了避免怀疑主义，我们就要接受一种知识论，它能够允许经验知识建立在一些仅仅为偶然性的证据之上，这就是可靠主义的基本价值。但是采取何种形式的可靠主义却是一个难题，因为，自“过程可靠主义”（知识就是以可靠认知过程形成的真信念）产生以来，人们对于可靠主义的形式进行了不断的争论。正因如此，美国学者约翰·格雷科（John Greco）通过借鉴索萨（Ernest Sosa）的德性知识论理论，提出了“主体可靠主义”（agent reliabilism）观点，试图为这一问题找到另一种解决途径。他认为主体可靠主义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它“包含了内在主义者的责任性条件和外在主义者的可靠性条件”，^[2]“与客观的可靠性一样，在主观性上也是恰当的”，^[3]能够解决过程可靠主义面对但无法解决的难题，即“奇怪和短暂性过程问题”以及知识需要“主观性确证”的问题。本文在全面分析主体可靠主义基本观点的基础上，认为主体可靠主义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大势所趋，即沿着认知科学、神经心理学等方向前进，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但是，主体可靠主义也面临一些问题，它对于短暂性过程问题的解决，有以另一种形式即直觉的形式再次复活的嫌疑；对于主观性确证问题的回答在“千里眼案例”中却又失去了活力；对于当代知识论中存在的可靠主义“普遍性问题”和“葛梯尔问题”，主体可靠主义亦没有给出答案。

一 怀疑主义和过程可靠主义

关于怀疑主义和可靠主义的关系，特别是怀疑主义是如何激发可靠主义产生的，在这里只对格雷科的论证稍加回顾，而不就此问题做历史性考证。整体而言，可靠主义是受怀疑主义影响而产生的，但可靠主义并没有解决怀疑主义的难题。怀疑主义，特别是近代的休谟怀疑主义的两个论证，即关于“不可观察事实的知识”和“知觉知识”的论证告诉我们，在“经验信念的真”与其证据之间并不存在逻辑的或类似逻辑的必然性的关系。这意味着，如果经验知识的证据是可靠的，那么它至多只是偶然可靠。反过来说，这也意味着，任何非怀疑的知识论都是可靠主义的一个版本。但是，按照怀疑主义的观点，这仅凭偶然可靠的证据不足以产生知识。显然，对于知识的要求，这是一个非常强硬的条件，果真

* 本文受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实验知识论”（201322G003）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实验哲学”（2012221003）资助。另外，感谢曹剑波教授和陈嘉明教授对本文的指正和关心，感谢格雷科教授对本文写作过程中有关疑问的解答。

如此，我们的知识范围将变得非常狭小。因此，可靠主义，特别是主体可靠主义认为，只要信念形成过程是可靠的，即使那种偶然可靠的证据也是能够产生知识的。其实这里的偶然可靠的证据并不是知识条件的全部，知识并不需必然可靠的证据，即不需要在证据和信念之间具有要么逻辑，要么类似逻辑的关系。格雷科与其他学者对休谟怀疑主义论证可简化为如下过程：^[4]

(1) 以证据为基础的知识需要证据是可靠的；例如，需要证据至少是一个可靠的指示以说明正在讨论中的信念是真实的。(假设)

(2) 休谟的怀疑主义论证显示了，在我们的经验信念与这些信念的证据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尤其是不存在演绎或归纳的关系。

所以，

(3) 如果我们的经验信念的证据是一个可靠的指示以说明这些信念是真实的（即成为知识），那么在证据和这些信念之间只是一个偶然的的关系，如，我们的经验信念的证据最多只是偶然可靠。

(4) 我们的确拥有以经验证据为基础的经验知识。(假设)

所以

(5) 我们的经验知识的证据是可靠的。(1, 4)

所以

(6) 经验知识的那些证据最多只是偶然可靠。(3, 5)

所以

(7) 知识需要那些只是偶然可靠的证据。(6)

通过上述怀疑主义论证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最后的结论是“知识需要那些只是偶然可靠的证据”，但这并不是说偶然可靠的证据是成为知识的唯一或全部条件。上述论证强烈推动着可靠主义成为知识的理论和证据。这是因为可靠主义并不强烈地要求证据性关系必须是必然性的，并不要求信念持有者或认知主体 S 必须知道他的证据是可靠的。其中最有影响力的过程可靠主义认为知识是以可靠的认知过程形成的真信念，其主要观点是，知识是通过大量的在时间上“使事情正确”或是“正确”的认知过程而形成的。所以，在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如果这一认知过程是从一定类别的证据上形成一定类别的信念，那么证据就算只是偶然可靠也不重要了。换句话说，过程可靠主义实际上使得“积极认知状态”具有可靠性。一个人的证据是偶然可靠还是必然可靠已经不重要了，并且，主体 S 不论是知道 (knows)，还是确证地相信 (is justified in believing)，还是以其他方式意识到 (is aware) 他的证据为可靠的也不重要了。^[5]

然而，正是过程可靠主义的这一优点（相对怀疑主义对知识的要求来说）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格雷科认为知识还需要 S 的“主观性确证”。我们知道，信念只有在客观上是可靠的过程中产生的才有可能成为知识，但这给我们一个很强的直觉就是，客观上的可靠性已经不够了，换句话说，存在“信念形成过程虽然可靠但仍不构成知识”的事件，下面我们看格雷科提到的两个案例：^[6]

“可笑推理者案例”：对生物学毫不知情，但对人类行为的决定论解释深深着迷的查尔斯 (Charles) 的推理如下，如果一天他看到两个人同时预定了同样的果汁饮料，他基于此而认为他们在基因方面有联系。结果证明，他那异想天开的推理过程竟似完美地可靠，因为每一个人在基因方面都有联系。

“助人恶魔案例”：勒奈 (Rene) 认为利用他已发明的系统能够打赢轮盘赌。根据赌徒谬论 (Gambler's Fallacy) 的推理，他相信很久没有出现的数字在接下来一定会出现。然而，不像笛卡尔的恶魔受害者那样，勒奈有一个恶魔帮助者。假装为某种认知的守护天使，每当勒奈

相信某一个数字接下来会出现时，这个恶魔就安排事实使得这个信念得以实现。考虑到这个助人的恶魔的干扰，勒奈的信念形成过程相当可靠。但是，这是因为这个世界被安排为符合勒奈的信念而不是因为勒奈的信念符合这个世界。

在第一个案例中我们看到，这是一个奇怪和短暂性的推理过程，依据过程可靠主义来说，查尔斯从那两个人的同样行为推导出基因联系，并形成正确结论。但我们并不认为他拥有这样的知识。因为查尔斯“对生物学毫不知情”，但只因为对行为决定论着迷而推论出一个生物学的观点，即“在基因方面有联系”，只是偶然地形成了“知识”。其实这样的过程不能形成健康的知识，应受到限制甚至排除掉。在第二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恶魔的帮助下，勒奈的信念形成过程是绝对可靠的，通常看来也不会是错的，那么依据过程可靠主义的观点，勒奈“真知道”下一个数字的出现。但我们的直觉告诉我们不是这样的。虽然他拥有自己的认知过程，但如果没有助人恶魔的帮助，我们认为他依据其认知能力和可靠过程形成的信念早已出现了错误。^[7]既然这样，那么我们就得为产生可靠信念的过程作一个限制，如此一来，就能明白格雷科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除了可靠的过程外，知识还得需要S主观性上的确证，即S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知道或意识到信念及其形成过程的可靠性，证据的可靠性才有可能成为知识。如果我们对主观性确证的问题置之不理，显然这就正中休谟怀疑主义的下怀，所以，在知识形成的条件中，主观性确证是一个必要的条件。但是，对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格雷科认为，“我们应该调整知识需要主体意识到证据的可靠性的直觉，在这一意义上，知识必须在主观上是融洽的……这将允许我们否认休谟怀疑主义推理的实质性假设，但并不会否认知识需要意识到证据的可靠性”。^[8]所以，格雷科提出了主体可靠主义。

二 主体可靠主义

对格雷科来说，通过借鉴索萨的德性理论，主体可靠主义能够解决过程可靠主义无法解决的难题。

1. 奇怪和短暂性过程的问题

通过上面的案例我们知道，一些过程虽然可靠但不能真实地产生知识，既然这样，那么那些能够为知识提供依据的可靠过程就应该得到限制或者得到更为精准的定义，以便排除那些无法产生知识的奇怪和短暂性的过程。格雷科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式是从索萨那里借鉴的。索萨努力使一个依据德性伦理作出的行为在知识论中也能被接受，这正是其德性知识论的主要目的。索萨认为一个行为的价值依据行为者“稳定的倾向”(disposition)来体现，而这个稳定的倾向是行为者品质的重要构成。同样，索萨也认为，在知识论中，人们获得真理所依据的是“理智德性”，而这又通过那可以获得信念的稳定性倾向来解释。^[9]从道德行为的“善”到知识的“真”，索萨从主体自身出发，给出了一个合理的界定。

与格雷科的目标有关系的地方就是索萨对于限制可靠认知过程的建议。因为在索萨看来认知过程是以S的稳定、可靠的倾向为基础的，所以，格雷科认为一个行为的道德上的“善”可根据道德主体S的品质而获得解释，那么一个信念认知上的“善”即“真”也可根据认知者的理智德性即稳定的倾向而获得解释。从而，他就从索萨那里找到了作为“理智品质”的“稳定的倾向”作为他的主体可靠主义的基石。知识和确证的信念都是以稳定和可靠的认知倾向为基础的。这一倾向包括一个人天生的认知能力和后天习得的思想习惯。这样，格雷科就将过程可靠主义修正为：对于主体S来说信念p具有积极的认知状态，仅当S对p的相信是由那些构成S认知品质的稳定、可靠的倾向产生的。^[10]他就称这一观点为“主体可靠主义”，因为在定义中提到的倾向是构成主体S特点的倾向。

显然，按照主体可靠主义的观点，依据认知“倾向”就解决了奇怪和短暂性过程问题。就像上文中的第一个案例，查尔斯根本就没有生物学上的基因联系的认知，也没有对此的积极认知状态，更不用

说拥有这种认知倾向了，如果说他真知道那两个人在基因上是相联系的，恐怕难以成立。另外，其他一些可靠主义的观点，都有可能想象出奇怪和短暂性的案例，从而在这些案例中使得这一观点错误地认为存在知识。格雷科认为，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案例，其中的一个人的信念是以非常可靠的证据为基础的，但是，并没有在这一相关证据上去形成信念的相应倾向，从而不能产生知识。在一个孤立的案例中，这个人碰巧利用了那个实际上非常可靠的证据，如果称这个结果具有知识好像不太正确。同样道理，我们也可以想象一个人接受了这个非常可靠的方法，但是由于一时兴起而利用了它，但他并没有利用这一方法的倾向，所以，要说这个人在一个偶然的事件中通过利用这一方法而获得知识也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在每一个案例中的方法、实践或是对于特别证据的采纳都等同于一个偶然、短暂的过程，这也是与其他一些形式的可靠主义，如方法可靠主义^[11]、社会实践可靠主义^[12]和证据可靠主义^[13]等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这里，格雷科以阿尔斯通（William P. Alston）的社会实践可靠主义为例进行说明，^[14]本文稍加补充。如果社会实践的定义与人们参与其中的倾向无关，那么在偶然事件中或因一时兴起等，主体接受一种实践还是可能的。但是，如果社会实践是以“某种方式去行动”的倾向为根据进行定义的，那么对于一个主体来说，不带有任何可靠认知品质而参与到一个可靠的社会实践则是不可能的。显然，阿尔斯通是以后者的方式来定义实践的。他认为，实践“就像自主行为，覆盖了如知觉、思考、想象和信念形成的心理过程”，“一个信念实践可被当作一系列或一些倾向或习惯，或者利用当前较为时髦的一词为“机制”，其中的每一个（倾向或习惯）都能够产生就像以某种方式与‘投入’相关的‘产出’的信念”。^[15]但是，根据这种观点，只要添加更加详细具体的认知倾向的本质，社会实践可靠主义就将变成主体可靠主义的一个版本。即知识和确证的信念都是以主体 S 可靠的认知倾向为基础的。^[16]

同时，对于索萨的视角主义观点，格雷科也认为是具有主体可靠主义可能的。索萨认为知识对于主体 S 的认知能力来说需要一种可靠的视角（liable perspective）。他写道：

例如，如果一个人能够将自己的信念 p 看作在知识领域 F 和环境 C 中，那么他就能增强支持信念 p 的确证性，这样一来，当处于环境 C 中，他就有一种能够正确地相信领域 F 的能力……从而一个人就认为自己拥有一些内在状态，以致当在领域 F 中出现某种问题而他又在环境 C 中，那么这种内在状态就会调整他的信念来适应领域 F 中的事实，所以，他总是或通常都能正确地相信。^[17]

根据索萨的观点，将 S 的信念 p 看作在某领域和环境中，就是对这一效果或影响具有真信念，在这一领域和环境中，这些真信念就是可靠认知特点自身的产物。这使得索萨对于知识的条件更强硬了。格雷科对此批判说，根据索萨的观点，这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即“对于我们的信念和我们的认知能力，我们很少会有这样的信念。在特殊案例中，我们根本就没有对于我们的信念来源，或对特定领域和环境中的可靠性的信念（意识）”^[18]，或者“在我们确实拥有这样的倾向性视角的地方，规定这一视角的知识领域和环境有可能都是错误的”^[19]。因此，“信念持有者对于他的认知能力通常能够拥有真正的把握或者对哪一种能力产生了详细的信念具有真正的理解，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20]所以在这种标准之下而持有信念简直是不可能的，在这些反对意见压力之下，索萨认为这样的观点或视角不必与主体的认知倾向区别开来。

正在判断屏幕上的形状的一个人，接受这种观点将会被很好地确证，在他所处的环境中，那看起来具有确定形状的其实就是那种形状。他隐约地（implicitly）相信那种联系，就像他的推论性的习惯（从对事物表面的经验到相信这个看到的物体有其相应的形状）所揭示的那样。所以这里所涉及的“信念”主要是在这样的习惯中所体现的一种高度隐含性的信念。习惯也可以被评价为在理智上或认知上为适当的或不适当的，确证的或者非确证的。甚至可用来评价

“正确性”。所以，如果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一个看起来是圆的东西事实上也是圆的，那么从“看起来是圆的”到的确“是圆的”这一习惯严格说来就是正确的（在此条件下，我们可以将这个“习惯”看作“信念”）……

既然推论性习惯（inferential habits）在具体意义上能被评“正确的”或者“错误的”，“确证的”或“非确证的”，因此，在像上面提到的相应条件下，就存在将这种习惯看作隐性信念（implicit beliefs）的理由。^[21]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索萨理论中的主体可靠主义思想的倾向还是比较明显的，进一步说，他的视角主义观点可还原为被主体可靠主义看作确证信念、知识的重要条件的认知倾向。

这就意味着，只要我们对主体的认知品质进行恰当的界定，那么其他形式的可靠主义就有可能转变为主体可靠主义。格雷科自豪地说：“这一主张构建了一种关于知识论的基本框架，而不是一种关于知识分析、确定认知状态和其他相关理念的主张。”^[22]显然，他认为自己的理论是一个可以容纳其他一些可靠主义的基本框架，而不是就某些具体概念进行理解的观点。其实，如果这样理解和解决短暂性过程问题，笔者认为还是没能真正解决，在下文中将会提到其面临的困境。

2. 主观性确证的问题

主观性确证本质上就是主体 S 必须意识到证据的可靠性（只是意识到而已，并不需要对证据的可靠性具有确证的信念）。在具体案例中就表现为 S 基于证据 E 而知道 p 是真的，S 必须恰如其分地意识到 E 构成了 p 为真的可靠性指示这一事实。与对第一个问题的解决相同，格雷科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是诉诸主体 S 的认知倾向，即理解主观性确证能依据当一个人认真思考时所表现出的倾向。（VJ）即“对于 S 来说信念 p（拥有知识意义上的信念）在主观性上是确证的，当且仅当 S 相信 p 是以一种当 S 认真思考时所表现出的认知倾向为基础的。”^[23]当人们认真地思考时所表现出的那种倾向就是其品质的稳定属性，重要的是，这也是人们是其所是；满足（VJ）条件的信念也将在主观性上是融洽的——因为这个信念是从主体自己的品质（特性）和动机的立场中形成；这种主观的融洽性也获得了一种意识，即主体 S 必须意识到其证据的可靠性。“也就是说，产生知识的证据在某种方式上是以主体的认知品质为基础的；更确切地说，就是当他有动机去相信事实的时候所表现出的那种品质和倾向。在经验推理案例中，人们（知道者）倾向于根据来自于前观察的推论形成关于不可观察事实的信念。在知觉知识案例中，知道者倾向于直接根据感知表象而形成知觉信念，他们以这种方式而不以其他方式形成信念的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意识，即意识到他们的证据可靠性以及这样做的合理性。”^[24]

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案例。当我们正在校园内湖畔的草坪上晒太阳，有位同学说，不远处有一只猫正在晒太阳睡懒觉。我们通常会认为那里真会有一只正睡觉的小猫。这里，我们被“有一只猫正在晒太阳睡懒觉”这一日常描述刺激而形成了一个倾向，即“相信有一只正晒太阳睡懒觉的小猫”，换言之是“相信在这一系列条件下的一系列经验”。现在我们想象另一情境，假如这时这位同学告诉我们，有一只老鼠正在睡懒觉，我们认为这会是骗人的。与小猫晒太阳睡觉相比，显然我们不会相信有一只老鼠在晒太阳睡懒觉，因为在这种状况中，如果我们没有更进一步的证据，我们是没有形成相关信念（相信有一只老鼠在晒太阳睡懒觉）的倾向。现在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对于前者我们会拥有一个倾向，但对于后者就不会呢？前者是一个人在后天生活中形成的一个习惯，在出现类似情况时，他会具有这样的认知倾向；在主观性上，这个认知倾向已经“轻车熟路”了。当我们很小的时候，我们会和小猫在一起玩耍，也看到过这样的小猫，但对于老鼠来说就不会这样了，所以，当面临前一情境时，我们的相信是以后天形成的这种倾向为基础使得我们产生积极的信念。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会先于相信之前思考一下这位同学说的是真是假（就算是撒谎我们也是在相信之后才发觉的），也不会思

考我们所形成的倾向是否值得信赖。因为在我们的认知过程中“小猫晒太阳睡觉”的倾向是早已建立的，只要我们拥有这个从生活中形成的稳定的倾向，那么主观性确证已经内含在其中了。

我们再来看一个案例。当网球大满贯得主李娜击打飞过来的网球时，她是不需要思考自己的这一下击打能否使球顺利过网甚至到达边线内侧从而可能得分的。当她挥起球杆的时候，她展现的就是一种倾向，是先天能力和后天习得的习惯的共同产物。一个好的网球手就是能在相关条件下通过这种倾向性获得成功。这并不需要她在击球时确信自己的这一倾向是可靠的、正确的、能够成功的，即一名优秀的运动员不一定必须是一名优秀的教练员。这也就是在本小节开始说到的，只要意识到证据的可靠性即可，不用对其再另外形成信念。其实，“(VJ)也并没有声称需要一个知道者相信他在很好地思考”，“(VJ)并不需要一个人对于其证据可靠性具有信念。同时，主体可靠主义能够认同这个强直觉，即知识需要意识到证据的可靠性”。^[25]

由上可知，试图为可靠主义问题找到另一种新的解决途径，避免经验知识的怀疑主义，允许以偶然性的证据为基础来建立经验性知识，所以格雷科通过借鉴索萨的德性知识论提出了“主体可靠主义”理论，这就解决了主体可靠主义“是什么”的问题。同时，他认为主体可靠主义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它统一了客观上的可靠性和主观上的融洽性，通过诉诸稳定的倾向能够解决过程可靠主义无法解决的两个难题，这就回答了主体可靠主义“为什么能”的问题。

笔者认为，格雷科提出的认知倾向（笔者更愿用“直觉”）实际上就是随着认知科学、脑科学和神经心理学的发展而转向对于认知主体的研究而形成的。同时，对于认知倾向的形成、发展，以及如何作用于人们的判断推理中，这又需要诉诸认知科学、脑科学、心理学等来解决。之前，知识的确证主要从客观条件上来解决问题，如证据主义关注客观证据的“合法性”和适应性、过程可靠主义关注信念形成过程的可靠性、语境主义关注话题的条件性和相对性，等等，而这都局限于认知的客体方面。但随着认知科学、脑科学、心理学的发展，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转向了认知主体的心理、认知机制等。一些交叉学科的形成，诸如认知心理学、神经经济学、实验哲学等都是这种转向的发展产物。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格雷科的主体可靠主义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

三 对主体可靠主义的批判

虽然主体可靠主义认为其已解决了过程可靠主义没能解决的问题，并且一些其他形式的可靠主义通过某种方式也可以还原为可靠主义或具有可靠主义的特质等，但这并不能掩盖它所面临的问题及不足。笔者通过当代西方知识论中的三个典型的问题来批判主体可靠主义。

1. 没有解决“普遍性问题”

在过程可靠主义中，“所有的信念都是个别的，都产生于某个特定时空环境中的特殊过程”，但可靠性概念却只能运用于可重复的对象上。过程可靠主义者“把信念的确证性解释为来自于一个可靠的信念形成过程，因此，他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去明确规定这种过程的普遍性质，使之能够运用于具体的场合。”^[26]但对此，主体可靠主义根本就没有提到，难道主体可靠主义不会有这个问题吗？不是的。

这里我们借用《知识与确证》提到的柯内（Earl Conee）与费德曼（Richard Feldman）的例子做一个类比。史密斯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清楚地看到窗外有一棵枫树，并因此形成那就是一棵树的信念的稳定倾向。她的视力很好，对树的种类也很了解，并且当时周围的环境也都正常，因此我们可以说史密斯的信念是确证的。按照主体可靠主义的解释，史密斯对于这棵树的信念的产生是由其认知的稳定可靠的倾向产生的。那么它就要解释如光线的射入、感官的刺激、视神经的作用、头脑中一系列复杂的“知性综合能力”等事件也是由认知的稳定可靠的倾向产生的。但是，显然，这一倾向只能运用于普遍

的类型 (type) 而不能运用到具体的个例之上, 对于后者的回答必须将其纳入到前者之中才能实现。^[27] 所以, 这种倾向并不能解决普遍性问题。如同样是枫树表面对视觉的刺激, 在这个案例中可能形成枫树表面的信念倾向; 那么在一个以自然风格为主的装饰房中, 就会形成一个墙面或者玩偶的信念倾向; 也有可能形成的是地板的信念、桌布的信念等其他非枫树表面的信念; 也有可能根本就没有形成相关信念的稳定可靠的倾向。所以对于可靠主义面临的普遍性问题, 主体可靠主义也同样面临, 也同样没有解决。

2. 没有解决“千里眼案例”问题

邦久 (Laurence Bonjour) 在反对过程可靠主义中, 提到了千里眼案例。其中一个主角为诺尔曼 (Norman)。邦久认为, 虽然诺尔曼依靠一个非常可靠的过程形成“知道总统先生就在纽约”的信念, 但由于诺尔曼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拥有千里眼的功能, 更没有意识这个千里眼功能是可靠的, 所以, 诺尔曼“知道”总统先生在纽约在认知上是无理性的和不负责的, 因而其信念是非确证的 (unjustified)。^[28] 格雷科持有类似的观点, 他也认为主体确实需要对于自己证据或可靠性具有一定的意识。^[29] 他曾写道: “人们在某些方面而不在其他方面显示高度专一、细致调整的倾向形成信念。我认为, 这个事实等同于一个隐含的对于这些倾向的可靠性的意识。”^[30] 既然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信念和倾向的可靠性的意识, 那么这个解释就不能否认诺尔曼的千里眼知识。当诺尔曼根据千里眼功能而相信总统先生在纽约的时候, 并没有理由认为诺尔曼没有显示相信这个事实的一个倾向, 所以, 诺尔曼的千里眼知识是可能的。如果这样的话, 千里眼案例中的诺尔曼不仅遇到了客观上可靠性的问题, 也遇到了主观上的确证性问题。如果主体可靠主义允许主观性上未确证的千里眼知识, 那么, 它对于作为内在主义内容的“主观性确证”问题的解决就是自相矛盾的, 因为“它就不能适应内在主义者的直觉”。^[31]

为了对于这个问题进行回应, 格雷科认为除了需要认知倾向这个条件外, 一个信念还需要与主体的认知系统的其他方面进行结合。^[32] 所以认知性整合 (cognitive integration) 成为了倾向作为理智德性的必要条件。但是, 他并没有对这个认知性整合给出一个详尽的解释。简单说来, 我们如果考虑到格雷科的一个强烈的直觉, 即知识需要主体必须对于其认知能力的可靠性具有一定的意识, 那么主体对于所形成的信念的相信的主观性上是确证的, 就显得非常勉强了。显然, 通过千里眼案例所揭示的是格雷科对于主观性确证观点的不足, 科凡维格 (Jonathan Kvanvig) 认为, 没有一个基于倾向的解释对于主观性确证来说是充分的, 格雷科想统一客观上可靠和主观性上的融洽和确证的做法并不太好。^[33]

3. 没有解决“葛梯尔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 格雷科也特别强调, “目前我们没有说过什么可以显示这个主张是如何解决葛梯尔问题的”。^[34] 笔者就主体可靠主义面临“葛梯尔化问题”, 利用改编自罗素 (Bertrand Russell) 的案例进行了实验研究, 在厦门大学图书馆随机发放了 40 份问卷调查, 回收有效问卷 36 份。

案例:

乔伊 (Joy) 每天早上都在大约同样的时间点走下楼来, 并看看挂在墙上的钟表的时间。这个钟表已经使用很多年了, 而且一直都准时。所以, 乔伊没有理由认为今天早晨这个钟表就坏掉不工作了。今天早晨钟表显示的时间为 7:18, 实际上此时就是早上 7:18, 他下楼了。看来这个钟表显示的时间是准确的。但为乔伊所不知道的是, 这个钟表已经停止走动了。

请回答:

- (1) 你是否同意: “乔伊倾向于认为这时为早晨 7:18”? (a. 同意; b. 不同意)
- (2) 乔伊真知道还是只是相信这时为早晨 7:18? (a. 真知道; b. 只是相信)

按照主体可靠主义的观点, 这个案例满足了客观可靠性和主观确证性, 即客观上乔伊拥有相关的认

知条件,而且实际上就是早晨7:18;主观上乔伊倾向于认为这时为早晨7:18,并形成了确证的信念,那么我们似乎就可以认定乔伊真知道这时为早晨7:18了。但事实并非如此。通过统计分析实验问卷结果,发现对问题(1)的回答,86%(31名)受试者选择了“a.同意”这个选项,即绝大部分的受试者认为乔伊对此时的时间具有主观确证性。对问题(2)的回答,只有38.9%(14名)的受试者认为乔伊真知道,而61.1%(22名)的受试者认为乔伊只是相信为早晨7:18。显然,通过这个葛梯尔型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即使乔伊满足了主体可靠主义的要求——客观可靠性和主观确证性,但大部分(61.1%)人们仍认为乔伊没有形成知识。

以上我们看到,在当代西方知识论中存在的几个重要的问题时,主体可靠主义都没能给予解决。格雷科自豪地宣称主体可靠主义理论“构建了一种关于知识论的基本框架”显然没有获得成功。其实将过程可靠主义面临的问题诉诸主体的稳定的认知倾向,实际上就是用直觉的可靠性^[35]代替了过程的可靠性,即使格雷科强调了倾向的稳定性,但这并不影响稳定的认知倾向过渡到直觉上来。因为稳定可靠的倾向在认知的一刹那仍然是直觉性短暂的,只是格雷科的意思是说,这个倾向的形成是相对漫长的,从而作为基础的倾向就是可靠而有根据的。他将认知过程的短暂性通过转嫁给在形成过程上漫长的倾向性,其实并没有解决短暂性过程问题,通过前理论的直觉判断就是短暂性的,而这种直觉判断在格雷科看来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倾向,因为我们选择这种方式而不选择那种方式就足以说明了我们具有一种意识,即意识到了我们所选择的这种方式能产生知识或确证的信念。但这仍然没有解决主观性确证的问题,从葛梯尔型案例中我们能看到,即使满足客观可靠性和主观确证性即具有倾向性,仍然不能必然地得出这些条件就能构成S的知识。

若真如格雷科所认为的这样,是否可以说,即使他通过倾向性解决了短暂性过程问题,但又以另一种形式即直觉的形式恢复了短暂性过程呢?同样,在解决主观性确证的问题时,主体可靠主义依然利用认知倾向,但上述案例却告诉我们,这也不是成功的。无论如何,通过主体可靠主义对主观确证性问题的解决和案例对主体可靠主义的批判可以肯定的是,格雷科有转向依靠直觉的迹象,其实他后来也确实是比较看重直觉:“我们关于特殊案例的前理论直觉更加的可靠。也就是说,我们似乎非常善于(利用直觉)分辨出哪一种案例能或不能作为知识。”^[36]但是,近来的实验哲学研究表明,直觉具有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呈现显然的差异性,^[37]这从另一个方面又返回到了普遍性问题之上了。但是,当我们再次向主体可靠主义发问“倾向为什么会是可靠的”时,我们就得进实验室从事像科学研究那样的实验哲学研究了,否则,我们可能就会落入怀疑主义的窠臼之中。

注 释

- [1][5][6][8][10][22][24][25][35] John Greco, “Agent Reliabil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3, 1999, p. 273, p. 285, pp. 285 - 286, p. 285, pp. 287 - 288, p. 289, p. 290, p. 291, p. 293.
- [2] John Greco, *Virtue Epistemology*, First published 9, 1999; substantive revision Wed Jan 12, 2011.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epistemology-virtue/>
- [3][29] John Greco, *Putting Sceptic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0, p. 187.
- [4] John Greco, “Further Thoughts on Agent Reliabilism: Replies to Cohen, Geivett, Kvanvig, and Schmitt and Lahroodi”,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6, 2003, pp. 467 - 468. 这个论证并不是格雷科的观点,而只是他将休谟的论证简洁化,这个论证的缺陷(最大的缺陷即陈嘉明教授指出的从信念过渡到知识的不合理性)恰好证明了格雷科所认为的休谟怀疑主义论证并没有得出我们没有经验知识的主张。正是如此,格雷科才提出“主体可靠主义”来解决知识问题。在笔者与格雷科教授的邮件通信中,他说道:“你需从两个阶段来理解我的论证:反面的即对休谟及其他怀疑主义的批判和正面的即提出一种证据和知识观点来解释知识是如何可能的。这两个

方面是相关联的,因为主体可靠主义同样解释了怀疑主义论证的错误之处。”

- [7] Berit Brogaard, “Can Virtue Reliabilism Explain the Value of Knowledg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6, 2006, p. 343.
- [9][17] Ernest Sosa, *Knowledge in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89, p. 282.
- [11] Jarrett Leplin, “Renormalizing Epistemology”, *Philosophy of Science*, 57 (1), 1990, pp. 20–33.
- [12][14][15] William P. Alston, *Perceiving Go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46–183, pp. 146–183, p. 153.
- [13] 证据可靠主义认为信念的确证依赖于可靠的证据。见: Earl Conee and Richard Feldman, *Evidenti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241–249页。另外一种可靠主义即证据主义者的可靠主义认为,S证明信念p为正当的,当且仅当(1)S拥有证据e;(2)S的信念p是以证据e为基础的,并且要么e不含有其他任何信念,以证据e为基础的信念p的产生类型事实上可靠的;要么e包含其他信念,这些信念都是确证的且以证据e为基础的信念p的产生类型事实上是有条件的可靠。见:J. Comesana, “Evidentialist Reliabilism,” *Nous*, 44 (4), 2010, p. 584.
- [16] 格雷科还认为,认知德性产生知识,当且仅当认知德性是可靠的;且德性的可靠性是与认知有关的可靠的信念实践的结果。但对于这个信念实践的可靠性如何保证,他提出了要符合认知规范的理论。详见:John Greco, “Virtues and Vices of Virtue Epistemolog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3, 1993, pp. 413–432.
- [18] 在中文中用“意识”一词也许会更容易理解,即对于我们的信念形成能够意识到。例如桌子上有一个杯子,当我们相信或知道或看见到杯子时我们必须有一个信念或意识到这是因为视觉的原因而产生的。
- [19][20] John Greco, “Virtues and Vices of Virtue Epistemolog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3, 1993, p. 422, p. 423.
- [21] Ernest Sosa, “Virtue Perspectivism: A Response to Foley and Fumerton”, *Philosophical Issues, Truth and Rationality*, 5, 1994, pp. 44–45.
- [23] John Greco, “Agent Reliabilis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3, 1999, p. 289. 这里还需指出的一点就是,“当且仅当”的应用有一个前提即格雷科认为的知识的的确证有两个维度:一是客观上的可靠;二是主观性确证。此部分强调的也是主体可靠主义强调的,就是维度一之外的维度二,即在满足维度一而讨论维度二的立场上,知识的主观性确证的充分条件就是S认知思考时所表现的倾向。换句话说,(VJ)表达的不是知识的充分条件,而是主观性确证的充分条件。
- [26][27]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9页;第170–171页。
- [28] Laurence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42.
- [30] John Greco, “Knowledge as Credit for True Belief”, M. DePaul and L. Zagzebski, eds., *Intellectual Virtue*, Calrendon Press, 2003, p. 128.
- [31] Sven Bernecker, “Agent Reliabilism and the Problem of Clairvoyanc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LXXVI (1), 2008, p. 168.
- [32][34] John Greco, “Further Thoughts on Agent Reliabilism: Replies to Cohen, Geivett, Kvanvig, and Schmitt and Lahroodi”,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6 (2), 2003, pp. 466–480, p. 480.
- [33] Jonathan Kvanvig, “Simple Reliabilism and Agent Reliabil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6 (2), 2003, p. 456.
- [36] 直觉是否可靠,这是一个问题,但本文在此不作讨论。
- [37] 克诺伯(Joshua Knobe),尼科尔斯(Shaun Nichols)编:《实验哲学》,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第15–90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 徐 兰